

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罕见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及罕见病额外保险金责任。

1.1.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1）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和“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1.1.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1.1.3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 90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不同组（分组情况详见保险合同附表：《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除外对应表》，下称“附表”）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对于附表中载明的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 90 日内（含）确诊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中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1.4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 90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不同组（分组情况详见保险合同附表）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对于附表中载明的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 90 日内（含）确诊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及轻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1.5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1.1.6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1.1.7 罕见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罕见病，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罕见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罕见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1.2 可选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责任。若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可选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1.2.1 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2.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及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2.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1.（2）至第 2.1.（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2.（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 (2) 至第 2.2.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28 天（含）至 17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分为 30 年和终身两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为终身的，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4.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选择给 0 周岁（出生已满 28 天）的儿子阳小光投保《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 30 年，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396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	罕见病额外保险金	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1	200000	396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0	396	396
2	2	200000	792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0	396	792
3	3	200000	1188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0	396	1188
4	4	200000	1584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0	396	1584
5	5	200000	1980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142	396	1980
6	6	200000	2376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368	396	2376
7	7	200000	2772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626	396	2772
8	8	200000	3168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920	396	3168
9	9	200000	3564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1246	396	3564
10	10	200000	3960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1602	396	3960
15	15	200000	3960	120000	60000	240000	400000	400000	1490	0	3960
20	20	200000	3960	120000	60000	0	400000	0	1260	0	3960
25	25	200000	3960	120000	60000	0	400000	0	868	0	3960
30	30	200000	3960	120000	60000	0	400000	0	0	0	396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表中“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3. 上表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4.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5.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和“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

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附加险合同保险费。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1.1.1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豁免合同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2 可选保险责任

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可选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1.2.1 身故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故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2.1.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1. (2) 至第 2.1.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 (2) 至第 2.2.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附加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附加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28 天（含）至 65 周岁（含）

投保对象：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主合同被保险人或主合同投保人，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保险期间

自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9 年交、19 年交、29 年交

4.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需补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29 周岁，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保险单上载明的“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间为 30 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2000 元。阳先生投保《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交费期间为 29 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198 元。

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0	58000	58000	0	198	198

2	31	56000	56000	0	198	396
3	32	54000	54000	0	198	594
4	33	52000	52000	0	198	792
5	34	50000	50000	0	198	990
6	35	48000	48000	0	198	1188
7	36	46000	46000	15.6	198	1386
8	37	44000	44000	50.8	198	1584
9	38	42000	42000	80.4	198	1782
10	39	40000	40000	103.4	198	1980
15	44	30000	30000	122.8	198	2970
20	49	20000	20000	0	198	3960
25	54	10000	10000	0	198	4950
30+	59+	0	0	0	0	5742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指我们豁免的“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之和。
2. 上表中“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附加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附加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附加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